議學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議學狀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06》

右，臣等伏見近日言事之臣為陛下言建學取士之法者眾矣：或欲立三舍以養生徒；或欲復五經而置博士；或欲但舉舊制則修廢墜；或欲特創新學而立科條。其言雖殊，其意則一。陛下慎重其事，下其議於群臣。而議者遂欲創新學，立三舍，因以辨士之能否而命之以官。其始也，則教以經藝文辭；其終也，則取以材識德行。聽其言則甚備，考於事則難行。

夫建學校以養賢，論材德而取士，此皆有國之本務，而帝王之極致也，而臣等謂之難行者，何哉？

蓋以古今之體不同，而鳳之方皆異也。古之建學取士之制，非如今之法也。蓋古之所謂為政與設教者，遲速異宜也。夫立時日以趨事，考其功過而督以賞罰者，為政之法也，故政可速成。若夫設教，則以勸善興化、尚賢勵俗為事，其被於人者漸，則入於人也深，收其效者遲，則推其功也遠，故常緩而不迫。古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遂有序，國有學。自天子諸侯之子，下至國之俊選，莫不入學。自成童而學，至年四十而仕。其習乎禮樂之之容，講乎仁義之訓，敦乎孝梯之行，以養父兄、事長上、信朋友，而臨財廉，處眾讓。其修於身，行於家，達於鄰裏，聞於鄉黨，然後詢於眾庶，又定於長老之可信者而薦之，始謂之秀士。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選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俊士；久之，又取其甚秀者為進士。然後辨其論，隨其材而官之。

夫生七八十歲而死者，人之常壽也。古乃以四十而仕，蓋用其半生為學考行，又廣察以鄰裏鄉覺，而後其人可知。然則積德累善如此勤而久，求賢審官如此慎而有次第，然後矯偽幹利之士不容於其間，而風俗不陷於俞薄也。古之建學取士，其鳳之方如此也。方

今之制，以貢舉取人。往者四歲一詔貢舉，而議者患於太遲，更趣之為間歲。而應舉之士來學於京師者，類皆去其鄉里，遠其父母妻子，而為旦暮幹祿之計。非如古人自成童至於四十，就學於其庠序，而鄰裏鄉黨得以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蓋古之養士本於舒遲，而今之取人患於急迫，此施設不同之大概也。

臣請詳言方今之弊。既以文學取士，又欲以德行官人，且速取之歟，則真偽之情未辨，是朝廷本欲以學勸人修德行，反以利誘人為矯偽。此其不可一也。

若遲取之歟，待其眾察徐考而漸進，則文辭之士先已中於甲科，而德行之人尚未登於內舍。此其不可二也。

且今入學之人，皆四方之遊士，齎其一身而來，烏合群處，非如古人在家在學，自少至長，親戚朋友，鄰裏鄉黨眾察徐考其行實也。不過取於同舍一時之毀譽，而決於學官數人之品藻爾。然則同學之人，蹈利爭進，愛憎之論，必分朋黨。昔樂漢之俗尚名節，而黨人之禍及天下，其始起於處士之橫議而相訾也。此其不可三也。

夫人之材行，若不因臨事而見，則守常循理，無異眾人。苟欲異眾，則必為迂僻奇怪以取德行之名，而高談虛論以求材識之譽。前日慶曆之學，其弊是也。此其不可四也。

今若外方專以文學貢士，而京師獨以德行取人，則實行素履，著於鄉曲，而守道丘園之士，皆反見遺。此其不可五也。

近年朝廷患四方之士寓京師者多而不知其士行，遂嚴其法，使各歸於鄉里。今又反使來聚於京師，云欲考其德行。若不用四方之士，止取京師之士，則又示人以不廣。此其不可六也。

夫儒者所謂能通古今者，在知其意，達其理，而酌時之宜爾。大抵古者教學之意緩而不迫，所以勸善興化，養賢勵俗，在於遲久，而不求近效急功也。

臣謂宜於今而可行者，立為三舍可也，復五經博士可也。特創新學，雖不若即舊而修廢，然未有甚害，創之亦可也。教學之意在乎敦本，而修其實事，給以餼糧，多陳經籍，選士之良者，以通經有道之士為之師，而舉察其有過無行者黜去之，則在學之人皆善士也。然後取以貢舉之法，待其居官為吏，已接於人事，可以考其賢善優劣，而時取其尤出類

者旌異之。則士知修身力行，非為一時之利，而可伸於終身，則矯偽之行不作，而俞薄之風歸厚矣。此謂實事之可行於今者也。

臣等伏見論學者四人，其說各異，而朝廷又下臣等，俾之詳定。是以盡眾人之見，而采其長者爾。故臣等敢陳其所有，以助眾議之一，非敢好為異論也。伏望聖慈特賜裁擇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